

元大人壽 金傳家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QT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金傳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QT)

商品文號：112 年 9 月 4 日 元壽字第 1120002619 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及祝壽保險金。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險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之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



以主流貨幣計價，靈活運用多元幣別資產配置，分散風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
穩健傳承保障兼顧



壽險保障長期穩健，兼顧保障與傳承功能，有機會享增值回饋分享金，彈性運用資金。

6年、12年分期繳費
資金規劃靈活



可選擇 6 或 12 年分期繳費，滿足客戶財務規劃需求並分散匯率波動風險。

豁免保障更周全



提供第 2 ~ 6 級失能豁免保費，保障不中斷。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 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

1/4



投保範例

50歲的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金傳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QT)」，保險金額16萬美元，繳費期間6年，表定年繳保險費16,544美元，符合高保費3%折扣，並選擇自動轉帳繳費再享有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險費15,888美元，增值回饋分享金方式選擇增額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試算結果如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A)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B)	年度未解約金(C)	宣告利率假設 3.85%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總保險金額(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D)	當年度保險金額(E)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F)	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G)	當年度保險金額(H)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總給付(I)=(B)+(D)+(F)	年度未解約總給付(J)=(C)+(D)+(G)
1	50	15,888	16,544	7,200	146	0	0	0	16,544	16,690	7,346
2	51	31,776	33,088	20,480	397	60	60	149	33,148	33,545	21,026
3	52	47,664	52,707	35,680	658	329	726	558	49,961	54,091	36,896
4	53	63,552	160,000	51,824	921	2,309	2,309	1,239	162,309	163,230	53,984
5	54	79,440	160,000	69,600	1,195	4,026	4,026	2,200	164,026	165,221	72,995
6	55	95,328	160,000	88,128	1,480	6,213	6,213	3,457	166,213	167,693	93,065
7	56	95,328	160,000	90,640	1,531	8,873	8,873	5,027	168,873	170,404	97,198
8	57	95,328	160,000	92,272	1,583	11,576	11,576	6,676	171,576	173,159	100,531
9	58	95,328	160,000	93,920	1,637	14,321	14,321	8,406	174,321	175,958	103,963
10	59	95,328	160,000	95,600	1,693	17,110	17,110	10,223	177,110	178,803	107,516
20	69	95,328	160,000	112,656	2,338	47,579	47,579	33,500	207,579	209,917	148,494
30	79	95,328	160,000	128,512	3,127	83,290	83,290	66,899	243,290	246,417	198,538
40	89	95,328	160,000	141,520	4,035	125,145	125,145	110,691	285,145	289,180	256,246
50	99	95,328	160,000	150,624	5,034	174,196	174,196	163,988	334,196	339,230	319,646
60	109	95,328	160,000	158,224	6,197	231,687	231,687	229,115	391,687	397,884	393,536
61	110	95,328	160,000	160,000	6,367	237,954	237,954	237,954	397,954	404,321	404,321

40歲的元小姐投保「元大人壽金傳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QT)」，保險金額50萬美元，繳費期間12年，表定年繳保險費20,000美元，符合高保費3%折扣，並選擇自動轉帳繳費再享有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險費19,200美元，增值回饋分享金方式選擇增額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試算結果如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A)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B)	年度未解約金(C)	宣告利率假設 3.85%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總保險金額(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D)	當年度保險金額(E)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F)	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G)	當年度保險金額(H)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總給付(I)=(B)+(D)+(F)	年度未解約總給付(J)=(C)+(D)+(G)
1	40	19,200	20,000	4,700	96	0	0	0	20,000	20,096	4,796
2	41	38,400	40,000	19,800	398	21	21	98	40,021	40,419	20,296
3	42	57,600	70,320	36,500	711	158	811	507	60,158	71,842	37,718
4	43	76,800	500,000	53,700	1,030	3,154	3,154	1,244	503,154	504,184	55,974
5	44	96,000	500,000	72,900	1,363	5,765	5,765	2,323	505,765	507,128	76,586
6	45	115,200	500,000	92,550	1,706	9,148	9,148	3,763	509,148	510,854	98,019
7	46	134,400	500,000	114,700	2,063	13,296	13,296	5,583	513,296	515,359	122,346
8	47	153,600	500,000	137,100	2,434	18,209	18,209	7,806	518,209	520,643	147,340
9	48	172,800	500,000	162,400	2,818	23,887	23,887	10,453	523,887	526,705	175,671
10	49	192,000	500,000	187,500	3,217	30,327	30,327	13,547	530,327	533,544	204,264
11	50	211,200	500,000	209,850	3,631	37,529	37,529	17,109	537,529	541,160	230,590
12	51	230,400	500,000	232,700	4,062	45,493	45,493	21,172	545,493	549,555	257,934
20	59	230,400	500,000	273,300	5,417	119,354	119,354	65,239	619,354	624,771	343,956
30	69	230,400	500,000	329,750	7,660	225,898	225,898	148,980	725,898	733,558	486,390
40	79	230,400	500,000	386,750	10,529	350,771	350,771	271,321	850,771	861,300	668,600
50	89	230,400	500,000	436,450	13,926	497,124	497,124	433,940	997,124	1,011,050	884,316
60	99	230,400	500,000	470,650	17,601	668,653	668,653	629,403	1,168,653	1,186,254	1,117,654
70	109	230,400	500,000	494,450	21,672	869,693	869,693	860,039	1,369,693	1,391,365	1,376,161
71	110	230,400	500,000	500,000	22,266	891,608	891,608	891,608	1,391,608	1,413,874	1,413,874

※上述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各項預估值係假設宣告利率3.85%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元大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元大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上表所列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四捨五入之問題或未來宣告利率調整時，數值將會隨之變動，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名詞解釋

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 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係指年繳保險費總額。 (二) 於第四保單年度(含)以後，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年繳保險費總額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宣告利率	係指元大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 1. 決定方式：宣告利率係參考本商品所屬區隔資產帳戶收益狀況，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2. 宣告方式：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元大人壽網站，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3. 範圍：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本契約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25%)之差值，乘以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
指定保險金	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分期定期給付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元大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可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或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門檻比率	係指保單條款附表三所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對應之比率。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元大人壽借款。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p> <p>二、「年繳保險費總額」。</p> <p>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p> <p>◎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身故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約定辦理。</p>
完全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按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p> <p>二、「年繳保險費總額」。</p> <p>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p> <p>◎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完全失能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p> <p>◎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約定辦理。</p>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註]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元大人壽自該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p> <p>◎保險費豁免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附約。</p>
祝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p> <p>二、「年繳保險費總額」。</p> <p>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p> <p>◎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註：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終止本契約及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申請減少保險金額。



投保規則摘要

1.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2. 繳費方式：銀行自動轉帳、外幣匯款。
3. 繳費年期、承保年齡、承保金額：

繳費年期	承保年齡	承保金額
6年期	0~74歲	1萬美元~300萬美元 (投保金額以萬美元為單位計算，以每十美元增加)
12年期	0~68歲	

4. 累計最高豁免承保費：每一被保險人同時申請或已投保含豁免保險費給付之商品(詳QT新契約核保規則)，【主約折扣後之年繳保險費×繳費年期】與【豁免保險費附約之承保金額×繳費年期】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4,000萬元。
5. 本險享有高保費折扣，折扣率如下：

繳費年期	主契約折扣前之年繳保費	折扣率(不含自動轉帳1%)
6年期	≥0.5萬美元	1%
	≥1萬美元	2%
12年期	≥1.5萬美元	3%

6. 其他投保規則：
 - (1) 不可附加附約。
 - (2) 0~15歲限承保標準體，若累計同業喪葬費用總額已達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時並檢附『投保聲明書』。
 - (3)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
 - (4) 首期保費採匯款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1%折扣。
 - (5) 本商品不適用集體彙繳折扣。
 - (6) 本商品適用高齡措施，相關規定請參照高齡投保作業規則。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增值回饋分享金

元大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外，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但於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或抵繳保險費。

現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百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高於一百美元之保單年度屆滿後給付。

儲存生息：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未滿一年改以日單利方式計算)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元大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增額繳清：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增額繳清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保險費：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豁免保險費後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如要保人無主動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作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時，則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採增額繳清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者，且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 ◎元大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請求、依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三條或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元大人壽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元大人壽指定銀行相關訊息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保險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元大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款項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因可歸責於元大人壽之錯誤原因，致本元大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約定為退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因可歸責於元大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前段約定為補繳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元大人壽	
因元大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元大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約定。

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元大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yuantalife.com.tw>)查詢。

